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征收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基建及设备购置			年度:	2024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全年预算数			全年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350			2.7		0.007714286	
其中：财政拨款	350			2.7		0.007714286	
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，大力发展教育事业，按照“重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、校舍安全隐患、着力改善教育教学条件”的原则，2024年安排本年度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350万元用于教育设备购置和校舍维修，计划新建新延风中学一所。				本年完成完成吉星小学食堂大锅灶采购费用2.7万元，延风中学征地重建项目推迟实施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(百分制)	得分	扣分原因分析
得 分					100	81.7	拟新建延风中学项目未实施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16%	10	1.6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义务教育学校维修维护个数	1个	1个	10	10	
	质量指标	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2024年内	1年	20	20	
	成本指标	本年使用该项目成本资金	350万元	2.7万元	10	0.1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率	≥90%	90%	30	30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、社会满意	优良中低差	优	10	10	